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I HOUSE 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偉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愷元律師

被告 張育誠

僑大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發

訴訟代理人 林耀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9,25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張育誠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及000之0號門口前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民事起訴狀附圖1（下稱附圖）所示A部分區域上之物品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騰空，並返還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僑大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大興公司，與被告張育誠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姓名）應將如附圖所示

01 A部分區域之地上磁磚回復原狀；(三)僑大興公司應給付原告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24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3 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(四)僑大興公司應自民國1
04 14年7月1日起至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取得系爭土地之日
05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1,348元；(五)僑大興公司應將附圖所示
06 B部分區域之兩座鐵柵欄（下合稱系爭鐵柵欄）拆除；(六)原
07 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
08 院核定如下：

09 (一)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：

10 經核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均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騰
11 空回復原狀，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回復原狀土地面積之交易
12 價額為據，而原告陳報上開占用面積約36平方公尺（重司調
13 卷第12頁），又系爭土地於114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24
14 萬8,850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份（本
15 院卷第13頁）附卷可稽，循此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
16 895萬8,6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6m²×24萬8,850元＝895
17 萬8,600元）。

18 (二)聲明第三項：

19 原告請求僑大興公司給付23萬8,24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
20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
21 的價額為23萬8,243元。

22 (三)聲明第四項：

23 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6日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24 為5,857元（計算式：1萬1,348元×【16/31】月＝5,857元，
25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26 (四)聲明第五項：

27 系爭鐵柵欄所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0.025m²，有原告民事
28 補正狀（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在卷可佐，而系爭土地於114
29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24萬8,850元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部
30 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21元（計算式：0.025m²×24萬8,8
31 50元＝6,221元）。

01 (五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0萬8,921元（計算式：
02 895萬8,600元+23萬8,243元+5,857元+6,221元=920萬8,
03 92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257元。

0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5 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張又勻